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表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簽訂授信函。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公佈授信函項下有關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責任的條件。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該銀行」)簽訂授信函(「授信函」)，該銀行按照授信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定期貸款額度 1,500 萬美元(「該額度」)。本公司須在最後到期日一次過償還該額度，最後到期日為提取該額度日期起計兩周年。

根據授信函，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在該額度的授信期間繼續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5%股權。未能履行上述的話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違約事件時，該銀行在任何時間可：(a)取消該額度；(b)宣告該額度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連同累計利息及所有其他在授信函下累計或未償還的款項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及/或(c)宣告該額度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在該銀行要求時須立即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權益。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張功焰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丁汝才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